包裝食物要加營養標籤
有利健康還是扼殺市場？

大部分包裝食物經加工，當中成分面目全非，購買時想知營養成分，便要靠製造商所提供的資料。但現時食品標籤五花八門，大部分更沒有營養資料，市民還是得自行評估。

最近政府宣布計劃強制要求包裝食物須在標籤上加營養資料，關注健康的團體普遍贊成，但業界卻憂心忡忡，有健康食品代理商更擔心，過度嚴謹的標籤法例會弄垮健康食品市場。

今次計劃推出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除受豁免的外，所有包裝食品均需在標籤上列出共10項營養資料；至於不在規定中的營養素，則由製造商自行決定是否加上。有關制度並不適用於嬰兒/較大嬰兒的配方食品，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的人士而配製的食物。若法例通過，業界會先有兩年的寬限期，到了第5年才全面實施。

關注健康團體大力贊成

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何玉賢表示，研究已肯定很多疾病與營養有關，推行標籤制度，可幫助消費者在選擇食品時更了解其營養，並希望規管有誤導成分的標籤。

消費者委員會副總幹事劉燕卿歡迎此制度。該會曾調查市面的奶類、麵包及餅乾等食品，發現什麼「低卡路里」「高纖」等全無標準，任憑製造商自行標榜。她在諮詢會上表示，不少國家已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香港亦應加快立法；不過她認為嬰兒食品或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而配製的食品更需嚴格規定標籤，希望當局亦要考慮這方面的規管問題。

靈實醫院的呂秀嫻博士和一些關注健康的組織亦贊成有關規定。「不少病人需要限制攝取某些營養素，但現時市面的包裝食品大部分缺乏有關資料，令他們無所適從。」呂博士道。

業界憂難符合規定

不過業界對新制度表示憂慮，擔心很多進口食品因無法符合要求，而不能再輸入香港。立法會議員周梁淑儀批評，目前其他國家即使已推行標籤法，內容也不一，原有的標籤資料未必符合香港的規定。香港市場小，外國製造商未必願意特別為香港而更改包裝。

近年銳意開發健康食品市場的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黃家和表示，今次規管的食品包括健康食品在內，而以他公司為例，生產及代理的食品達300多種，要全部加上符合香港要求的標籤，便須再進行化驗，費用相當龐大，令公司無法負擔。根據食環署的資料，目前每個食物樣本的化驗費由港幣1,600元至6,000元不等。

監管問題未交代

另一位代理健康食品多年的傅子義指出，香港人的健康意識始終不及外國，健康食品市場非常小，過於嚴格的標籤制度只會扼殺整個市場的發展。

「我很贊成規管，但政府也應考慮一下業界的困境。真正的健康食品較昂貴，有效日期又短，每次輸入的貨品不多，再要求加上規定的標籤，人家寧願不和你做生意。」傅先生建議不妨降低必定要有10種營養項目的要求，或承認進口食品原有的營養標籤。

「去年年底政府才推出『規管保健聲稱』的諮詢文件，不久前又剛實施中藥的註冊制度，多少都與健康食品有關，對業界有很大影響。希望政府能在大眾健康與實際經營環境中取個平衡，循序漸進去規管。」

在今次的諮詢文件中，其實還有一些問題並未提及，例如日後如何監管標籤上營養資料的真確性。現時法例已規定包裝食品須要列明配料、製造商資料等，但在市面仍不難發現一些包裝食品的標籤很馬虎。若日後還要加營養資料，當局又是否有足夠人手去抽查呢？

另外，公眾對標籤內容又有多熟悉呢?會否真的仔細看營養成分才購買呢？當局會否加強有關教育，令營養標籤真正發揮意義呢？

對於以上提問及業界的憂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方面並未正面回覆，只表示現仍在諮詢階段，呼籲業界及公眾多發表意見，讓他們可以參考。至於會否修正有關內容，則要看日後發展。

新標籤規定

* 包裝食品上必須至少包括10個營養項目，包括熱量及以下9種營養：

1. 蛋白質	5. 膽固醇
2.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即除膳食纖維外的碳水化合物)	6. 糖
	7. 鈉
	8. 膳食纖維
3. 脂肪總量	9. 鈣
4. 飽和脂肪	

* 與營養素的聲稱，例如有「低脂」、「高鈣」等字眼，則只許涉及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及其成分、膽固醇、糖、膳食纖維、鈉、維他命及礦物質，而且必須於營養標籤中標明含量。

國際食物標籤上營養資料規定

國家/地區	標籤規定*	有關法例	需標示營養項目
歐洲聯盟	沒有強制	《歐盟議會食品營養標籤指引》/1990年	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	沒有強制	《食物管制條例》	屬自願性質，2002年修訂的《營養標籤手冊》則鼓勵業界列8個營養項目
美國	強制附加標籤	《1990年營養標籤和教育法規》/1994年修訂	14個營養項目，2006年多加「反式脂肪」(trans fat)1項
加拿大	強制附加標籤	《食物及藥物規例》/2007年實施	14個營養項目
澳洲及新西蘭	強制附加標籤	《澳洲及新西蘭食物標準法則》/2002年	7個營養項目
日本	強制附加標籤	《健康增進法》/2003年	5個營養項目
馬來西亞	強制附加標籤	《2003年食物規例》/2003年	4個營養項目

*凡有營養聲稱的食品，所有國家均要求列明營養資料。資料來源：〈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諮詢文件〉。